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一、近期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1、自有资金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宁围小微综合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50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5/3/17	2025/6/17	1.10%/2.30%/2.50%	8.12万元
和泰输送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萧银理财·多利盈”2024年第256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7	2025/5/15	2.60%	45.59万元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7	2025/5/15	2.20%-3.00%	14.17万元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5/1/24	2025/6/13	2.10%-3.30%	9.97万元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2/14	2025/5/19	0.55%/2.36%	3.04万元
和泰链运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萧银理财·多利盈”2024年第256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7	2025/5/15	2.60%	18.24万元

2、募集资金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输送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5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2/11	2025/5/12	1.05%/2.1%	25.89万元
和泰运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99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5/5/8	2025/5/29	0.50%-2.10%	9.67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6/11	2025/6/10	2.90%	57.84万元
		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5/1/9	2025/6/10	1.90%	15.94万元

注：“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为部分提前转让。

二、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自有资金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204.96	2025/5/13	2026/5/12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BP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4.31	2025/5/19	2026/5/18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60BP
和泰输送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69.98	2025/5/19	2026/5/18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60BP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5/06/10	2026/7/3	2.90%
和泰链运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829.04	2025/5/19	2026/5/18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60BP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萧银理财·多利盈”2025年第108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5/27	2025/10/27	2.3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6/16	无固定期限	2.20%-3.00%

注：1、上述单位协定存款的金额为截至2025年6月17日账户余额，下同；

2、“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30天”满足最短持有期30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下同；

3、公司与上述银行、产品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下同。

2、募集资金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输送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8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5/15	2025/11/11	1.25%/1.85%
和泰链运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2,243.00	2025/5/19	2026/5/18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60BP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603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	2025/5/30	2026/2/27	1.00%-2.3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1,768.97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宁围小微综合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固定利率型	2,500	2024/5/10	2027/5/10	2.65%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G202300017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6/5	2026/1/12	3.10%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G202400033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6/5	2027/6/5	2.30%
	杭州银行宁围小微综合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6期3年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6/14	2025/12/16	3.00%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三年CD-14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6/28	2026/6/26	2.6039%
	杭州银行宁围小微综合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9/20	2026/5/22	2.80%
	杭州银行宁围小微综合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06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1/22	2025/7/22	1.25%/2.30%/2.50%
	杭州银行宁围小微综合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504.90	2025/4/9	2026/4/8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利率加15BP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152.32	2024/9/27	2025/9/26	基本存款额度1万元，额度以上利率为0.9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16.08	2025/1/7	2025/11/30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额度以上按标准利率下浮0.5%
和泰输送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13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6,000	2024/6/21	2027/6/20	2.70%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7/24	2026/7/17	2.521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2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3/31	2025/10/17	1.05%/3.19%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2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3/31	2025/10/19	1.05%/3.18%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43.96	2024/7/19	2025/7/18	基本存款额度1万元，额度以上按中国银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4/16	无固定期限	2.30%-3.1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266.01	2024/6/21	2025/6/20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萧山农商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和泰链运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18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6,000	2024/7/25	2027/7/25	2.60%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27.41	2024/7/25	2025/7/24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额度以上按萧山农商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1/24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6,145.71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25/3/20	2025/12/19	1.50%/1.96%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2240期	固定利率型	3,000	2025/4/17	2027/11/22，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13%
和泰输送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4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4/3	2025/9/30	1.25%/2.00%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93.87	2025/4/30	2026/4/29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额度以上利率为0.65%
和泰链运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型	4,000	2025/1/9	2028/1/8，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8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9/23	2025/9/18	1.00%-2.60%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2204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10/22	2025/10/22	2.05%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3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10/24	2025/10/22	1.00%-2.50%
		2023宁波银行第A414223161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2/11	2026/2/8	2.4758%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7676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5/2/11	2027/12/26，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1938%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6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3/7	2026/3/6	1.00%-2.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88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4/30	2026/4/30	1.00%-2.30%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908.84	2024/9/30	2025/9/29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3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2、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090,0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除调整回购资金规模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按照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58,956股至16,376,663股（含本次调整前已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7%至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3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170,02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验资报告》。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8日、5月19日、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至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拟终止，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638国道景宁大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EPC01标段项目及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202824908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3050161642709077777	638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EPC01标段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已分别在乙方一、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陈艳玲、朱欣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副总经理管满宇先生的辞职报告。管满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满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4,232,332.9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王冀爽　张斌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2%，拟增持价格不高于8.77元/股。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浙江交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浙江交通集团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922,260股，占公司总股本0.7834%。本次增持后，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21,631,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浙江交通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3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2%，拟增持价格不超过8.77元/股。 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17日，浙江交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92.2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7834%。本次增持后，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2,163.16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